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精神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受害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或仲裁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